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顧問（「承授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僱員，授出合共1,000,000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股份（「股份」）作為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貢獻的回報，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9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9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每股0.8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五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只要相關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待符合以下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可按下文所載時間表行使：

- (i) 購股權的30%可於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行使；
- (ii) 購股權的30%可於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行使；及
- (iii) 購股權的餘下40%可於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凱升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